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城集团”）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兴城集团自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6月12日期间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,715,295股，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%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增持股份情况

1、增持人：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。

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。

4、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：兴城集团自有资金

5、增持日期：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6月12日

6、本次股东增持股份情况：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均价（元/股）	增持比例（%）
兴城集团	集中竞价	2019年5月6日至 2019年5月21日	30,110,612	3.311	1.012
兴城集团	集中竞价	2019年5月22日至 2019年6月12日	30,604,683	3.390	1.028
合计			60,715,295	3.351	2.040

二、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前持股数及比例		增持后持股数及比例	
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
兴城集团	487,640,323	16.385	548,355,618	18.426

三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兴城集团计划在未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，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。如果兴城集团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3、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，公司总股本剔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。

4、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